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小字第601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

被告 劉弘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民法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之意思及客觀上有居住之事實，始足認為住所，故住所不以登記為要件，戶籍登記之處所固得資為推定住所之依據，惟倘有客觀之事證足認其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，並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，即不得僅憑原戶籍登記之資料，一律解為其住所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固主張依被告之戶籍資料，被告戶籍地為高雄市左營區，故應以本院為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惟戶籍地僅為戶政管理之必要而為之登記事項，非必然為被告之住所地，被告陳報其現在實際住所地係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00巷00號305，佐以本件侵權行為發生地點在新北市○里

01 區○○路0段000000號燈桿處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
02 項、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院均無管轄權。再原告為法
03 人，總公司位於臺北市，服務據點遍及各縣市，與被告間就
04 上開侵權行為涉訟，縱依侵權行為地定管轄法院，亦可輕易
05 委由該地據點之職員到庭應訴，然如要求被告至位於高雄市
06 之本院應訊，勢必造成被告時間、金錢及勞力之負擔。從
07 而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本院依被告聲
08 請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士林地方
09 法院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1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5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17 書 記 官 林國龍